

呼和浩特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 2022 年呼和浩特海关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呼和浩特海关办公室（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37 号，邮政编码：010010，联系电话：0471-6992424，电子邮箱：hththgysqgk@163.com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公开机制日趋完善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根据关区工作实际，形成《2022 年呼和浩特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呼和浩特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制定《2022 年度呼和浩特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》《呼和浩特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各栏目维护发布责任分工表》，明确各部门单位公开主体责任，做好贯彻落实。2022 年度通过门户网站共对外主动公开信息 1774 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修订印发《呼和浩特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建立电子台账。2022 年度关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 16 件，均已办结，其中“予以公开”2 件，“申请人撤销申请”13 件，“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”1 件。

（二）解读回应实现突破。

1.精准推送政策信息，服务企业需求。结合关区工作、企业实际，将政策宣传融入日常工作之中，依托“百人联千企、力行促外贸”专项活动、企业调研、“云讲堂”及新闻媒体等途径开展政策宣传，为 1000 余家企业匹配推送政策措施和办事服务信息，解决“急难愁盼”问题约 400 个。

2.实行量化计分制度，推动政策解读。调动关区主动宣传和解读本部门单位的具体贯彻执行措施，全年制作政策解读 80 余篇，其中被总署门户网站采用 16 篇，被 12360 海关热线微博微信采用 29 篇，创历史新高。

3.持续加强咨询答复，确保及时准确。呼和浩特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接听咨询电话 4683 次，接通率 98.2%；办理内蒙古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咨询 9 件；办理 67 件门户网站业务咨询，实现简单常见类咨询 1 个工作日内答复、专业技术性较强类咨询 3 个工作日内答复，提升公众办事体验。

（三）公众参与持续拓宽。

整合线上、线下宣传资源，构建政务公开宣传新矩阵，通过门户网站、“呼和浩特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公众号等新媒体资源与海报、新闻发布等传统方式相结合，同时采取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的形式，开展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现场等活动，方便企业群众及时了解关区最新政策和工作动态。全年开展

政务公开宣传活动 100 余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逐步提高。

1.线上平台建设方面。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规划建设“基层政务公开”专区，打造 11 个隶属海关线上公开阵地；上线 4 个专题专栏和 3 个场景式服务；对“财政信息”“政府采购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行政执法公示”“呼关通告”等 5 个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进行优化，企业群众获取上述信息更加快速便捷。

2.线下平台建设方面。搭建覆盖关区所有现场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，企业群众可通过办事大厅现场的查询机、办事一体机浏览政务公开信息，提升政务大厅、业务现场、办公场所服务能力。

（五）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。

11 个隶属海关全部完成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对标任务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品牌创建，呼和浩特白塔机场、赛罕、二连、包头等 4 个隶属海关结合本关特色，分别创建了“‘海’纳千企，‘关’怀民声”“赛关 E 现”“北疆 E+”“一路关注，包你满意”的政务公开品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3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79
行政强制	32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道						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3	0	0	0	0	0	13
		(七) 总计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针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方面比较薄弱，政务公开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，编制《呼和浩特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11 个隶属海关均完成本关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编制，并在“基层政务公开”专区-各关“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”栏目发布，年内开展了关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了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能力。二是针

对政务公开平台保障基层政府信息的能力需要增强的问题，线上平台方面，以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作为所属各海关首要公开平台，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规划建设“基层政务公开”专区，涵盖关区 11 个隶属海关，涉及“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”“依申请公开指南”“行政许可”“行政处罚”等 14 项公开内容；线下平台方面，通过搭建覆盖关区所有现场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，企业群众可通过办事大厅现场的查询机、办事一体机浏览政务公开信息，提升政务大厅、业务现场、办公场所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对一些便民为民事项进行宣传的手段、方式不够丰富，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服务群众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